

绥宁县财政局文件

绥财发〔2022〕3号

绥宁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2022年绥宁县县级以上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财政所：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发放到人民群众手中，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1〕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年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湘财市县〔2021〕3号）和《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1年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邵财乡〔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进行清理整合，现将2022年绥宁县县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开的县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是指中央、省、市、县出台的直接兑付到人到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管理中央、省、市另有规定的,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及其它不宜公开的除外)。2022 年绥宁县县级(含)以上补贴政策清单将通过“互联网+监督”平台及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

二、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和调整后的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项目库发放补贴。从2021年10月1日起,“一卡通”系统全面启用新项目库,未列入新项目库的系统原有项目只提供历史数据查询,不再通过原有项目录入发放相关补贴。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财政所要会同县财政局做好新旧项目补贴数据衔接工作,认真对照公布的新项目清单按要求录入、审核并提交补贴数据,确保各类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发放。

三、补贴政策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公布一次。因相关补贴政策调整需要变更、新增补贴政策清单内容的,应按要求填报《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附件2),省财政厅将据此动态调整“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调整后的补贴政策列入下年度补贴政策清单一并公布。

附件:1. 2022年绥宁县县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附件:2.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绥宁县财政局

2022年9月5日

附件1:

2022年绥宁县县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政 策名称	文 件 依 据	资金用途	补 贴 对 象	补 贴 标 准	备注	政策解 答电话
1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湘组(2019) 55号)	为在任村主职干部购买养老保险进行补贴	在任且年龄未满60周岁的村主职干部	每人每年20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3000元		0731-82218310
2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进行补助	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正常离任村干部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综合考虑自身财力状况和村级自我积累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补助		0731-82218310
3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基本报酬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用于村干部基本报酬	在任核定职数的村“两委”班子成员	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核定。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其他核定职数的村干部基本报酬原则上按照1:0.9:0.7的比例确定		0731-82218310
4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老党员生活补贴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19) 63号)	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1937年7月6日前入党：每人每月82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每人每月76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每人每月68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0731-82219811
5	湖南省教育厅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谢南首大民政丙办公才下天于中及的用百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20号)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中的特殊困难学生	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基础标准的50%核定		0731-89823679
6	湖南省教育厅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 75号)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	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	平均每生每年1000元		0731-89823679
7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办发影字(2013)8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对符合认定求作中两印向罗时岁具(公社产老放哄页，按放映年限提高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其中，放映年限为5-8年(含5年)的，由90元提高到120元;放映年限为8-12年(含8年)的，由120元提高到150元;放映年限12年(含12年)以上的，由150元提高到180		0731-82688065
8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危房改造补助	《中共财政农村范厉改道不助员立官理亦法》(财社(2016)216号)、《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1)2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依据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补助标准		0731-88950274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政 策名称	文 件 依 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 贴 标 准	备注	政策解 答电话
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城镇低收入家庭廉住房官理法（建设部令第1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根据建保T20T7)178号)文件规定:公共租赁住房 并 轨 运 行 , 并 轨 后 必 致 出 从 升 和 任	0731-88950069
10	湖南省林业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环〔2020〕22号)	用于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	公益林权利人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偿标准		0731-85550771
11	湖南省林业局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	用于上一轮迎所还林任务(1999-2006)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 为支持解决 退耕农户生活困难	退耕农户	125元/亩, 还生态林补助期限为8年, 还经济林补助期限为5年		0731-85550771
12	湖南省林业局	造林补助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用于中央财政造林任务的补助	林农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0731-85550771
13	湖南省林业局	森林抚育补助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用于中央财政森林抚育任务的补助	林农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0731-85550771
14	湖南省林业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	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补助	退耕农户	1200元/亩, 五年内分三次补助, 第一次500元/亩, 第二次300元/亩, 第三次400元/亩		0731-85550771
15	湖南省林业局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用于停伐后的天然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	林农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标准		0731-85550771
16	湖南省林业局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用于中央财政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任务的补助	退耕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0731-85550771
17	湖南省林业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财政部四家怀亚和早以可《天丁印友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建档立卡扶贫	用于贡因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理工作人员劳务报酬	生态护林员	10000元/人/年		0731-85550771
18	湖南省水利厅	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册品牛夫书是失即于朱年书代行喻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湘财综〔2017〕27号)	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人口	每人每年600元		0731-85495132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政 策名称	文 件 依 据	资金用途	补 贴 对 象	补 贴 标 准	备注	政策解 答电话
19	湖南省水利 厅	大中型水库 移民中长期 职业教育补 助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 通知 》（湘移发（2018）5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 中长期职业教育 补助	开展中长期职业教育的 移 民	每人每年4000元		0731- 85495132
20	湖南省水利 厅	大中型水库 移民自主培 训获证补助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 通知 》（湘移发（2018）5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 自主培训获证补 助	自主培训获证的大中型水 库移民	三丰内仅限一次：1. 全国气有广玩一签足时职亚(工 种) 和日常鉴定的通用工种职业资格证书1-5级分别补 贴6500 元、5000元、4000元、3500元、3000元。2. 特种 作业操作证 2000元。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含客运、 货运)3000元。 4. 专业技术人员(从业、执业)资格证 王 nn		0731- 85495132
21	湖南省水利 厅	移民个人补 偿补助费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 南省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 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5 ）18号）	新迎大甲型水 库 移民房屋 及 附 属 设施补偿 、搬迁 补助、 林木及零 星树 木补偿、分 中 里致足址地	新 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 民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0731- 85495132
22	湖南省乡村 振兴局	雨露计划	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实施 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3号）、 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1〕19号）	就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 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每生每年3000元	当前我省脱员攻 坚已取得面胜利 ，深度贫困地 区的概念已经没 有，雨露计划按 其他贫困县标准	0731- 82210030
23	湖南省乡村 振兴局	脱贫人口小 额信贷贴息	银保监会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 完 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 发〔2019〕24号）、银保监会等四部委《关 于深 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 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贷款贴息	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	根据省财政确定的比例贴息		0731- 82211005
24	湖南省乡村 振兴局	公益岗位补 助	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1〕19号）	公益性岗位补助	监测帮扶对象	暂未明确		0731- 82214739
25	湖南省乡村 振兴局	公共服务岗 位补助	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1〕19号）	公共服务岗位补 助	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	暂未明确		0731- 82212129
26	湖南省乡村 振兴局	跨省就业一 次性交通补 助	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农〔2021〕19号）	一次性交通补助	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监 测帮扶对象	暂未明确		0731- 82214739
27	湖南省农业 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单季 （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 省 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 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 护，保持粮食生 产稳定	拥 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 农 民	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每亩每年 105 元		0731- 84452440
28	湖南省农业 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双季 （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 省 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 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 护，保持粮食生 产稳定	拥 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 农 民	计税面积内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 亩 每年175元		0731- 8445244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2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外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每年70元		0731-84452440
3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统筹用于支持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	主要粮食作物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倾斜	省级根据各县市区粮食产量、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程度等因素安排到市县。由市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		0731-84452440
3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机具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21〕8号）	对购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主体进行补贴，提升我省农机化水平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实行定额补贴。原则上按照上年度市场售价的30%。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 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让贴范围		0731-85521950
3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	生指调田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指太且上建上	生猪产业链生产经营或服务主体中的农户	由县级具体制定		0731-85046117
3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	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给予补偿	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户	猪8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羽、肉牛3000元/头、奶牛6000元/头，猪（非洲猪瘟）1200元/头，马12000元/匹		0731-85046112
3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农〔2020〕75号）	直接补贴目前来购疫苗的规模养殖场户，提高规模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意识和强制免疫	符合疫苗资金直补条件的养殖户	2021年：肥猪1元/头、肉禽0.3元/只、肉牛3元/头、肉羊1.5元/只		0731-85046112
3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27号）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的实施者	指导标准：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的病死猪，体长50厘米以下，每头补助70元；体长50厘米以上，每头补助80元无害化收集处理系统不能覆盖，经批准进行分散处理的病死猪，体长50厘米以下，每头补助30元；体长50厘米以上，每一头补助40元		0731-85046112
36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谢附首卫工计生安的用百计明王育协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办发〔2018〕1号）、湖南省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健康扶贫工程“二众，行社空监土观的通知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病人病住院护理补贴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住院期间，每人每天补助100元，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50天。个别特殊情况，经过审批，由县计生协上报市、省计生协备案认可，可适当增加		0731-84828646
37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0731-8450206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38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情况调整标准，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1-84502062
39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当月城市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062
40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特困人员	由州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一般不得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		0731-84502062
41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湘民发〔2017〕10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员	由州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1-84502062
42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为特困人员办理丧葬事宜的相关人员	当地当年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0731-84502062
43	湖南省民政厅	临时救助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	解决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问题	西穴火、文迴事献等息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是如出其保商定	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6倍，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当地当月低保标准6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定“救急难”最高救助标准		0731-84502062
44	湖南省民政厅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救发〔2007〕1号）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进行生活救济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50元		0731-84502062
45	湖南省民政厅	孤儿基本生活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时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19〕26号）	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孤儿）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950元，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350元		0731-84502255
46	湖南省民政厅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补贴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发放助学补贴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生	就读期间每人每学年1万元		0731-84502255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47	湖南省民政厅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1〕12号)	为满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要,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在生品土土上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	各地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执行,具体如下,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当地当年孤儿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950元/月·人)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当地当年孤儿生活标准的50%(不低于475/月·人)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0731-84502255
48	湖南省民政厅	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湖南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9〕11号)	发放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童主任	对儿童主任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增加,由县市区按工作绩效分等次发放		0731-84502255
49	湖南省民政厅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重度残疾人	由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不低于70元/人/月		0731-84502269
50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	困难残疾人	由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不低于70元/人/月		0731-84502269
51	湖南省民政厅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湘财社〔2015〕28号)	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农村五保老人和低保家庭中65周岁及以上的完全丧失能或部分丧失能老年人(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条件老年人	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补贴对象的身体状况等,确定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补贴的等次和标准		0731-84502242
52	湖南省民政厅	高龄津贴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	7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	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0731-84502242
53	湖南省民政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年满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年满百岁且健在的老人	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确定		0731-84502242
54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只有一个女或者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	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0731-84822044
55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独生子女保健费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	农村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从领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5-20元/户/月		0731-84822044
56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对象	每人每月80元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由所在单位费发放	0731-84822044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政 策名称	文 件 依 据	资金用 途	补 贴 对 象	补 贴 标 准	备注	政策解 答电话
57	湖南省卫生 健康委	老年乡村医 生生活困难 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提 高 原中小学习民办教师代课教师老年乡 村医生 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 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 (2020)33号)	老年乡村医 生生 活 困难补助	老年乡村医生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在全省所辖县市区乡村医生岗位曾经连续工作5-8年(含5年)的每人每月发放 120元，工作年限为8-12年(含8年)的每人每月发放 150元，工作年限为12年(含12年)以上的每人每月发 放180元。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在不低 于省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的执行标准		0731- 84828527
58	湖南省残疾 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 贷款贴息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 于 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项目 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 (2015)48号)	扶持残疾人 家庭、残疾 人就业扶贫 基地创业， 发展生产	1. 付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家庭 (含残疾人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 :(1)具有我省户籍(2)持有第二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申报时 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2. 符合以下条件的带动残疾人 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 地(合作社):(1)经省内工商部门登 记(2)申报时在省 内 银 行 行 业 金 融 机 构 有 贷 款	1. 残疾人家庭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10万元，以 单个残疾人家庭户合计人员贷款数为单位 2. 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200 万元，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和人均5万元可贴息贷款的标准计算贴息 额度 3. 贴息率为7%，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 4. 贷款期不满1年的，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1 年以上的，按照1年期限给予贴息。同一对象不得连 续两年享受 贴 息		0731- 84619503
59	湖南省残疾 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 扶持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 于 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知》(湘残联字(2015)9号)	扶持残疾人 自主 创业 者	具有湖南省户籍、在法 定 就 业 年 龄 内 (男16 - 59 岁，女16 - 54岁)、持有 第 二 代 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 城 乡 残疾人	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 元，种苗及农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上补贴可以 叠加，但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0元		0731- 84619503
60	湖南省残疾 人联合会	残疾人教育 资助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 庭大 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 残 联 字 (2012)57号)、湖南省残疾人联 合会湖南省 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 生及贫困残疾 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 的通知》(湘残 联(2015)24号)、湖南 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 省财政厅湖南省教 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	对高中及大学 阶段残疾学生 、贫困家庭残 疾人子女进行 资助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 阶段 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残疾人大学 生及贫困残 疾人家庭大学生子 女。	1. 高中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400元，高中阶段贫困 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 每学年资助1000元，有条件的市州和 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 2. 残疾人大学 生按下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学生4000元/人， 本 科学学生5000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6000元/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 子女均按3000元/人给予一次性 资助，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 准和资助次数		0731- 84619503
61	湖南省残疾 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 救 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 23号)、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湖 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操作办法>的通 知》(湘残联(2018)32号)	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	康复救助对累为一0付 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 言语、肢体、智力等残 疾 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 括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一)机构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为每人1000 元；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 ：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500元； 3. 多重残疾儿童 同一年 度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机构康复训练救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 1. 视力或残疾儿 童： 助视器救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次1000元；2 . 听力残 疾儿 童： 救 助 标准 为每人每次6000元		0731- 84619534
62	湖 南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残 疾 人 机 动 轮 椅 燃 油 补 贴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的通知》 (财社〔2010〕256 号)、财政 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 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 (2011)111号)	残 疾 人 机 动 轮 椅 车 燃 油 补 贴	城 乡 残 疾 人 机 动 轮 椅 车 主 。 车 主 须 为 持 有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残 疾 人 证 》 和 购 买 机 动 轮 椅 车 相 关 凭 证 的 下 肢 残 疾 人 。 残 疾 人 机 山 外 齿 东 布 空 公 扣 山 龄 达	每 车 每 年 补 贴 260 元		0731- 84619521
63	湖 南 省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厅	残 疾 军 人 抚 恤 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 退役军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 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 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 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 号)	优 抚 对 象 抚 恤 补 助	残疾军人	按伤残等级，一至六级分因战、因公、因病，七 至十级 分因战、因公性质，分别如下：一级96970 、93910、 90830元/年；二级87750、83140、80030 元/年；三级77000、72360、67770元/年；四级63110 、56970、 52350元/年；五级49290、43100、40030 元/年；六级38510、36440、30780元/年；七级29270 、26200元/ 年；八级18480、16920元/年；九级 15350、12330元/年；十级10780、9220元/年		0731- 85936659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政 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 贴 对 象	补 贴 标 准	备注	政策解 答电话
64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护 理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	一、二级因战因公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下同）的 50%补助，因病按30%补助；三、四级因战因公按40%补 助，因病按30%补助		0731- 85936659
65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伤残人民警 察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伤残人民警察	按伤残等级，一至六级分因战、因公、因病，七至十 级 分因战、因公性质，分别如下：一级96970、93910 、 90830元/年；二级87750、83140、80030元/年；三 级 77000、72360、67770元/年；四级63110、56970、 52350元/年； 五级49290、43100、40030元/年；六级 iA97n立 在 上 onunonna		0731- 85936659
66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伤残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 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按伤残等级，一至六级分因战、因公、因病，七至十级 分因战、因公性质， 分别如下：一级96970、93910 、 90830元/年；二级87750、83140、80030元/年；三 级 77000、72360、67770元/年；四级63110、56970 、 52350元/年；五级49290、43100、40030元/年； 六级 38510、36440、30780元/年；七级29270、26200 元/ 年；八级18480、16920元/年；九级15350、12330 元/年；十级10780、9220元/年		0731- 85936659
67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三 属 ”定 期抚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 对象等 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 役 军 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 遗 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士遗属3078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6440元/年、 病故军人遗属24870元/年		0731- 85936659
68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三 红 ”人 员生活补 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 军失散人员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67240元/年，红军失散人员30340 元/年		0731- 85936659
69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在乡复员军 人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 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 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入伍1720元/月、解放战争入伍1650元/月、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入伍（系1949.10.1-1954.10.31期间 入伍。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1620元/月		0731- 85936659
70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 伍军人生活 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50元/月		0731- 85936659
71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既属带病回 乡又属参战 退役人员生 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既属带病回乡又属参战 退 役 人 员	720元/月		0731- 85936659
72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参战退役人 员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 参 战 退 役 人 员	700元/月		0731- 85936659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政 策名称	文 件 依 据	资金用途	补 贴 对 象	补 贴 标 准	备注	政策解 答电话
73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原8023部队 及其他参加 核试验军队 退役人员生 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知》(湘 退 役 军 人 发 (2020) 63 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参 试或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 役 人 员	700元/月		0731- 85936659
74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老年烈士子 女定期生活 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知》(湘 退 役 军 人 发 (2020) 63 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年满60周岁农村和城镇无 工作单位烈士子女	540元/月		0731- 85936659
75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60周岁以上 农村籍退役 士兵老年生 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知》(湘 退 役 军 人 发 (2020) 63 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 兵	45元/月×服役年限		0731- 85936659
76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重点优抚对 象丧葬费补 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19条，第28条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 对 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增发6个月 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费；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 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0731- 85936659
77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补贴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 人 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知》(湘 退 役 军 人 发 (2020) 63 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义务兵家庭	不低于12000元/年		0731- 85936659
78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优抚对象价 格临时补贴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阶段 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 改电 (2020) 87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 社会救助 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 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 对 象	全省价格临时价格补贴最低标准20元/月， 具体标准由 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 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 当月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SCPI)同比涨幅		0731- 85936659
79	湖南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退役士兵技 能培训生活 费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 财 社 (2013) 36 号)	退役士兵 技能培训	退役士兵	10元/天/人		0731- 85936649
80	湖南省医疗 保障局	医疗救助资 金资助困难 群众参加城 乡居民医保 补贴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 助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 (2013) 217号)	困难群众参保资 助	符合条件的(包括特困人 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 人口等)医疗救助对象	特困人员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等其他困 难人员定 额 资 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州 人民政府确 定	适用于采取“无 征 后补”(即医 疗救助 对象在参 保缴费时 按政策 先全额缴费 ，再 由医疗救助资金	0731- 84900038
81	湖南省医疗 保障局	困难群众住 院医疗救助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 助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 (2013) 217号)	住院医疗救助	符合条件的(包括特困人 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 人口等)医疗救助对象	具体标准按照各市州医疗救助政策执行	适用于未实行住院 医疗费用“一 站 式”结算的地区。 已实行住院医疗 费用“一站式” 结算	0731- 8490003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82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困难群众门诊医疗救助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门诊医疗救助	符合条件的(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医疗救助对象	具体标准按照各市州医疗救助政策执行	适用于门诊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的地区。已实行门诊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即医疗救助对象在门诊结算时,已通过医保信息系统	0731-84900038
83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受灾群众	根据自然灾害遇难(失踪)人员、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早灾救助、冬春生活救助人员数量,倒塌住房数量及国务院批准的补助标准核定		0731-89751126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政 策名称	文 件 依 据	资金用途	补 贴 对 象	补 贴 标 准	备注	政策解 答电话
1	绥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致残人员生活补助	绥府阅【2014】9号	生活补助	因公致残人员	600/年		0739-7615242
2	绥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家长陪护补助	绥宁县残联2021年度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在训儿童慰问方案县【残联下文】	生活补助	在训残疾儿童	200/月		0739-7615242
3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捕捞渔民禁渔期补助	中共绥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绥宁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推捕工作实施》的通知 绥农发【2020】1号	渔民补助	渔民	1000元/户		0739-2591311
4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土地复垦农户奖励	《中共绥宁县委办公室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植户补贴 关于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绥办字（2022）24号	抛荒治理	抛荒治理	200元/亩		0739-7611829
5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粮食生产综合奖补	中共绥宁县委办公室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植户补贴 关于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绥办字（2022）24号	种植大户	种植大户	300元/亩		0739-7611829
6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高档优质稻种植户补贴	中共绥宁县委办公室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植户补贴 关于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绥办字（2022）24号	将补种植大户	种粮大户	100元/亩		0739-7611829
7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村级兼职植保员	中共绥宁县委办公室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植户补贴 关于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绥办字（2022）24号	将补植保员	种植保员	1000/年		0739-7611829
8	绥宁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移民避险解困（购）房补助费	关于下达2020年大中型水库专项移民避险搬迁配套项目计划的函 绥财农指【2020】8	避险解困搬迁直补到人	符合搬迁移民户	12000/人		0739-76161588

附件2: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填报单位: 时 间 :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																				
调整类别		新增				调整				注销				补贴项目类别												
新增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文件级次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资金用途						资金来源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政策是否公开		是				否				不宜公开的原因						是否通过扶贫卡折发放		是				否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项目简称													
调整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码						具体调整内容																			
注销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码						项目注销原因																			
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意见 (盖章)						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省财政厅审批意见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补贴类别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中的类别填写;2、项目简称根据 补贴项目名称提炼四个字的项目简称,用于银行打卡发放时注明四字摘要;3、相关补贴政策文件依据附后

